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腈纶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腈纶产业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中复审申请人：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期中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 132115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 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 0432-63058445

- 2、 公司名称：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 132115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 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 0432-63058445

- 3、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泥螺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案件联系人： 张正其
联系电话： 0574-86503736
传 真： 0574-86505776

- 4、 公司名称：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青峙工业区丽亚路 26 号
邮政编码： 315803
法定代表人： 朱卫强
案件联系人： 井婷婷
联系电话： 0574-86231720
传 真： 0574-8623171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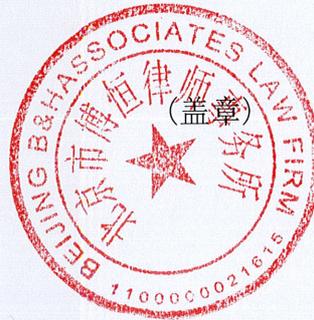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7
三、 本次期中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和请求.....	9
(一) 法律依据.....	9
(二) 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1
(一) 期中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1
1、期中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2、期中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3、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3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14
(二) 国内腈纶产业介绍.....	14
二、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和复审范围	15
(一)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	15
(二) 申请的复审范围.....	16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8
四、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9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9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0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0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2
3、估算的倾销幅度.....	23
五、 结论和请求	24

(一) 结论.....	24
(二) 请求.....	2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25
一、保密申请	25
二、非保密性概要	25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2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2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5年5月29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腈纶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5年7月14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6年4月1日，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6年7月1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1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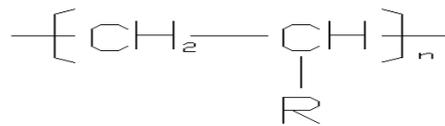
1、 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55013000、55033000、55063000项下，不包括上述税号项下的变性腈纶（变性聚丙烯腈纤维）。

产品名称：腈纶，又称聚丙烯腈纤维

英文名称：Polyacrylonitrile fiber 或 Acrylic fiber

化学结构式：



R 代表：CN 或其它官能基团

产品描述：腈纶是以丙烯腈为主要单体的共聚物制成的一种合成纤维，其分子链中至少有85%（质量分数）的丙烯腈重复单元，外观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他颜色）、卷曲、蓬松、手感柔软，酷似羊毛且保暖性高于羊毛，有“合成羊毛”之称。腈纶的相对密度较小，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耐酸、耐弱碱、耐氧化剂和一般有机溶剂），优良的耐光性、耐热性、耐气候性和防霉、防蛀等性能。腈纶通常分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三种规格。

主要用途：腈纶一般通过棉纺或毛纺纺成纱线后主要用于服装（如帽子、手套、围巾、人造毛皮、毛衫、针织运动服）、装饰（如地毯、窗帘）、毛毯、毛绒玩具以及户外（如车、船的罩衣）等领域。

2、反倾销税率

(1) 日本公司：

- | | |
|----------------|-------|
| ➤ 日本依克丝兰工业株式会社 | 16.1% |
| ➤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 15.8% |
| ➤ 东丽株式会社 | 16.0% |
| ➤ 其他日本公司 | 16.1% |

(2) 韩国公司：

- 泰光产业株式会社 4.1%
- 其他韩国公司 16.1%

(3) 土耳其公司：

- 阿克萨丙烯酸化学工业公司 8.2%
- 其他土耳其公司 16.1%

三、本次期中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和请求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3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以下简称为‘期中复审’）”。

《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13条规定，“国内产业提出的期中复审申请可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

(二) 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6年第31号公告，中国自2016年7月14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征收反倾销税。根据期中复审申请人获得的证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仍继续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已经明显超过了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因此，根据上述《反倾销条例》第49条以及《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3条和第13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

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提高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期中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期中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奇峰”）
公司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 132115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 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 0432-63058445
- (2) 公司名称：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盟”）
公司地址：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 132115
法定代表人： 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 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 0432-63058445
- (3) 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腈纶”）
公司地址： 浙江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泥螺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案件联系人： 张正其
联系电话： 0574-86503736
传 真： 0574-86505776
- (4) 公司名称：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新”）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青峙工业区丽亚路 26 号
邮政编码： 315803

法定代表人：朱卫强
案件联系人：井婷婷
联系电话： 0574-86231720
传 真： 0574-8623171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期中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期中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230591/2/3/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中国其他腈纶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33—7180777
传 真：0533—7180406

- (2)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石化四路 20 号
联系电话：0556—5381717
传 真：0556—5378299

- (3)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联系电话：0459—6763987
传 真：0459—6767025

- (4)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二街 3 号
联系电话：0413-52990358
传 真：0413-52990358

- (5)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联系电话：021-57941941
传 真：021-57940050

- (6) 公司名称：河北艾科瑞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宁路 2 号
联系电话：0311-88048224
传 真：0311-88048224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51292251

传 真： 010- 58206391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申请人腈纶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季度
四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370251	401874	113004
中国总产量	651300	652400	182700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6.85%	61.60%	61.85%

注：（1）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申请人腈纶产量情况的说明”；

（2）中国腈纶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季度申请人腈纶的合计产量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和《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关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腈纶产业介绍

腈纶，又称聚丙烯腈纤维，是以丙烯腈为主要单体的共聚物制成的一种合成纤维，其分子链中至少有 85%（质量分数）的丙烯腈重复单元，外观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他颜色）、卷曲、蓬松、手感柔软，酷似羊毛且保暖性高于羊毛，有“合成羊毛”之称。

腈纶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我国从 1958 年开始研制腈纶，最初的生产厂家有中石油和中石化的相关企业。目前，中国国内生产腈纶的厂家包括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即中国石化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以及河北艾科瑞纤维有限公司等企业。2012 年以来，全国腈纶总产能保持在 80 万吨左右，总产量保持在 65-70 万吨左右的水平。

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腈纶的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80 万吨左右的水平，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土耳其和韩国腈纶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国外腈纶的生产厂商为了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采取了不公平的降价倾销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国内腈纶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5年5月29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中国腈纶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5年7月14日立案，并于2016年7月13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等相关进口产品的大肆低价倾销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同时，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且目前对韩国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仍不足以遏制其低价进口。证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1季度期间，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13.35%。与此同时，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持续大幅增长，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了27.11%，2017年1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3.84%。而且初步证据表明，2016年以来韩国对中国出口的腈纶的倾销幅度明显高于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可见，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腈纶厂商通过进一步加大倾销力度来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

综上，鉴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内，韩国向中国出口的腈纶的倾销幅度加大，已经明显超过了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申请人恳请商务部依法对韩国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并提高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和复审范围

（一）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

产品名称：腈纶，又称聚丙烯腈纤维

英文名称：Polyacrylonitrile fiber 或 Acrylic fiber

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为税则号55013000、55033000、55063000项下的腈纶，不包括该税号项下的变性腈纶（变性聚丙烯腈纤维）。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31 号公告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申请的复审范围

申请的复审范围：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申请人提供韩国腈纶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韩国泰光产业株式会社
 地 址：韩国首尔中区奖中洞2街132-1
 电 话：+82-2-3406-0300
 传 真：+82-70-8188-1998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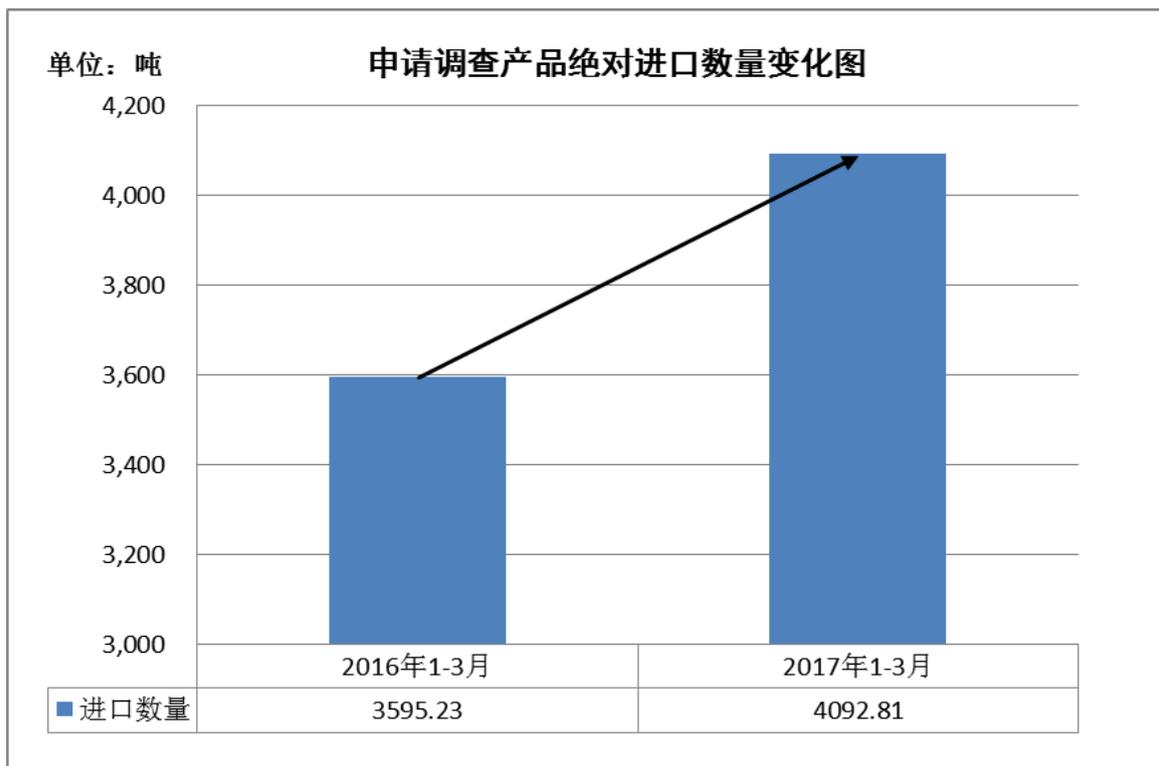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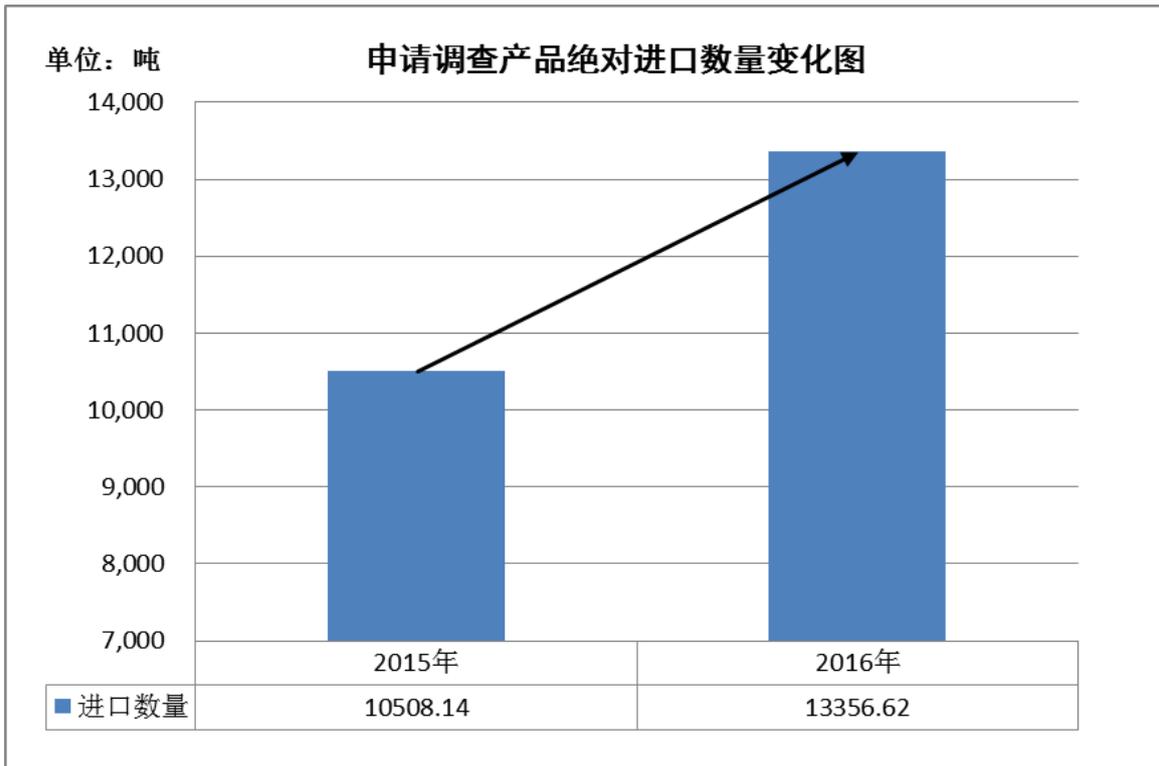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64.063	100.00%	-
	韩国	10,508.143	6.63%	-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38,235.386	100.00%	-12.77%
	韩国	13,356.615	9.66%	27.11%
2016 年 1 月-3 月	中国总进口	53,477.715	100.00%	-
	韩国	3,595.232	6.72%	-
2017 年 1 月-3 月	中国总进口	49,808.216	100.00%	-6.86%
	韩国	4,092.806	8.22%	13.84%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产品进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以及55063000的合计数据；

（2）数量所占比例为韩国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1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5和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0508.14吨和13356.62吨，2016年相比2015年大幅增长了27.11%。2016年1月-3月和2017年1月-3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3595.23吨和4092.81吨，2017年1月-3月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13.84%。因此，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

约束，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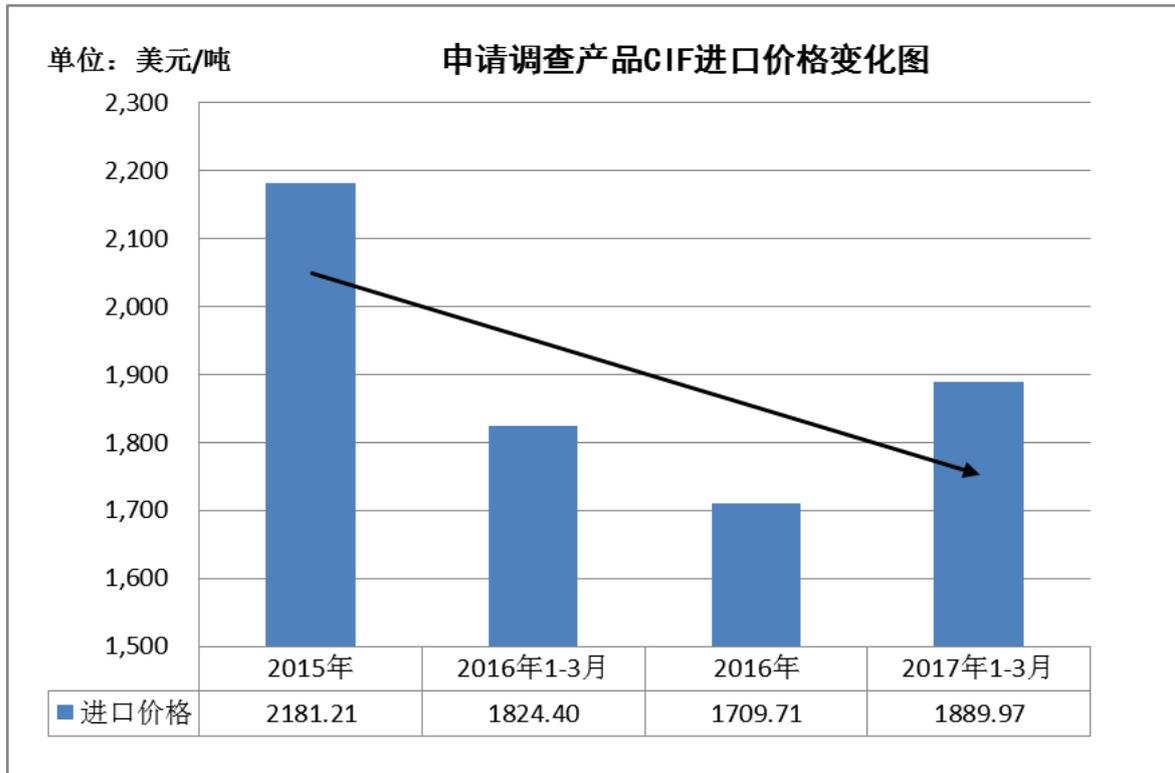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58,464.063	425,478,252	2,685.01	-
	韩国	10,508.143	22,920,481	2,181.21	-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38,235.386	300,125,602	2,171.12	-19.14%
	韩国	13,356.615	22,835,950	1,709.71	-21.62%
2016 年 1 月-3 月	中国总进口	53,477.715	107,241,035	2,005.34	-
	韩国	3,595.232	6,559,153	1,824.40	-
2017 年 1 月-3 月	中国总进口	49,808.216	101,205,560	2,031.90	1.32%
	韩国	4,092.806	7,735,294	1,889.97	3.59%

注：(1) 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产品进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2) 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5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期间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 1 月-3 月、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3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181.21 美元/吨、1824.40 美元/吨、1709.71 美元/吨和 1889.97 美元/吨。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相比 2015 年大幅下降了 21.62%，2017 年 1

季度虽然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回升，增长了 3.59%，但相比 2015 年仍累计大幅下降了 13.35%。

综合上述分析，2015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13.35%，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27.11%，2017 年 1 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 13.84%。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降价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十分明显，目前的反倾销税税率不足以遏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进一步低价倾销。

四、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仍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明显超过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以下，申请人以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韩国对中国出口腈纶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认为韩国市场上腈纶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且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韩国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暂无法合理获得韩国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韩国本身也进口腈纶，且其腈纶进口价格经过相关调整后与韩国国内腈纶生产商自身的腈纶出厂售价处于同一贸易水平。因此，申请人以合理可获得的韩国腈纶进口价格作为韩国腈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的腈纶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韩国腈纶对华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上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年4月-2017年3月	韩国	13,853.639	24,010,441	1,733.1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产品进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项下韩国腈纶对华出口合计数量占其腈纶对华总出口量（即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三个税则号项下韩国腈纶对华出口的合计数量）的比例为 99.996%，具有代表性；为了与申请人获得的韩国腈纶的正常价值相匹配，申请人以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项下韩国对华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出口价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韩国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

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向中国出口腈纶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韩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到韩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150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World Bank Group）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0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到韩国的保险费率为 0.2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了解到的韩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韩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412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7.47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期间	出口价格调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1733.15 \times (1 - 110\% \times 0.25\%) - 10 - 27.47$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腈纶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年4月-2017年3月	1690.92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无法了解到腈纶在韩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韩国腈纶的进口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韩国腈纶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价格 (美元/吨)
2016年4月-2017年3月	1,907.93	6,048,000	3,169.9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八：韩国海关腈纶进口统计数据”。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 和 550330 项下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经过合理调整后，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上述韩国腈纶的进口价格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韩国腈纶的进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贸易环节应发生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因此，申请人对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清关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进口贸易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七），韩国进口清关费用合计为 342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平均每吨产品的清关费用约为 22.80 美元。

为此，此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3,169.93+22.80=3192.73

B、税收的调整

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腈纶的进口关税税率，且根据对对方有利的原则，此项调整不予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进口的腈纶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腈纶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3192.73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韩国腈纶倾销幅度估算
出口价格（CIF）	1733.15
出口价格（调整后）	1690.92
正常价值（调整后）	3192.73
倾销绝对额*	1501.81
倾销幅度**	86.65%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五、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综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5年至2017年1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下降，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韩国厂商继续采取降价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十分明显。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测算，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间，韩国腈纶对华出口价格明显低于其正常价值，倾销幅度高达86.65%，远高于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目前的反倾销措施并不足以遏制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如果不及时遏制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将对国内产业造成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请求

为制止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维护国内腈纶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提高对原产于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申请人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申请人腈纶产量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产品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韩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八： 韩国海关腈纶进口统计数据